附件

第一届全国中学生排球区域联赛竞赛总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　　主办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

　　承办单位：中国排球协会

　　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

相关省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

相关省市教育系统业务主管部门

二、参加单位

普通中学、中专学校、职业高中、五年制高职和技工学校。

三、区域设置

根据相关区域排球发展情况，将本次联赛分为五个区域：

（一）京津冀区（北京、天津、河北）

（二）东北区（辽宁、黑龙江、吉林）

（三）江浙沪区（江苏、浙江、上海）

（四）成渝区（四川、重庆）

（五）鲁豫区（山东、河南）

四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运动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（名称、法人均一致），且为在籍、在校、在读的学生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。

（三）运动员年龄为2005年 1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（四）随队医生应持有专业医疗证件，具有处理紧急伤病的专业医治能力。

五、报名、资格审查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人数：每队可报1名领队、1名主教练、1名助理教练、1名医生，首次可报名20名运动员，赛区报到确认14名运动员。

2.领队、主教练是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。

3.报名方式：完整填写中国排球协会B1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，并同时发送至排球中心（qsnpq2017@126.com），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4.每个阶段最终参赛名单需从首次报名的20人大名单中产生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赛前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资格审查时确认各队参赛名单。队伍依规提交管委会B2参赛确认名单表。每队可确认领队1名、主教练1名、助理教练1名、医生1名；确认12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0-1名自由防守队员，确认14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0-2名自由防守队员。B2表确认名单必须在B1报名表名单内。

3.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所有参赛人员二代身份证、意外伤害保险单，医师资格证书及队长服装。

（三）报到

具体事宜详见赛区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分为三个阶段：省内预赛、区域决赛、全国总决赛。本次不设种子队，按抽签进行分组。

（一）省内预赛

承办单位为省市排球项目主管单位，预赛时间为9月至11月15日，具体由各省市自行决定并报总局排球中心备案。

预赛采取公开报名参赛，采用赛会制或主客场赛制，具体以省内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区域决赛

11月至12月，赛会制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其中，京津冀区、东北区、江浙沪区每省市前三名出线，成渝区、鲁豫区每省市前四名出线。

（三）全国总决赛

2024年1月-2月，赛会制，决赛队伍男女各13支，其中，京津冀区、东北区、江浙沪区每区域前三名出线，成渝区、鲁豫区前二名出线。

七、竞赛规则、比赛用球和装备

（一）竞赛规则采用《排球竞赛规则2021-2024》。

（二）比赛用球为米卡萨（MIKASA）V200W。

（三）参赛队服装及装备须符合规则规定，每队携两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参赛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每个阶段均进行奖励。奖项如下：

（一）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、奖牌。

（二）所有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评选最有价值球员、最佳拼搏奖、各位置最佳单项奖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四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(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)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九、技术官员

（一）全国总决赛和区域决赛管委会成员和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选派，第一阶段由相关省市排球主管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不足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、场地辅助人员由各赛区组委会选派。

十、处罚

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将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经费

（一）第一阶段总局排球中心补贴相关省市承办费。由总局排球中心直接下拨到相关省市。

（二）第二、三阶段体育总局排球中心补贴相关承办费以及运动队部分食宿费，由总局排球中心直接下拨到相关承办单位。

（三）超编人员每人每天400元。

（四）参赛队伍差旅费、保险费、比赛期间医疗费等自理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